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曾○舜
出 生 年 月 日：申訴書未敘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訴書未敘明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高中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申訴書未敘明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高中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因其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所為之相關處理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第4項）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申

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第16條規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第25條第1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二、申訴人於112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查申訴書格式不符評議準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經本會依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於112年4月12日以雙掛號通知申訴人於20日限期內補正，惟申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已構成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所定事由，是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